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澳洲、加拿大、日本或南非發佈或發送至該等國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認購或收購任何證券之廣告、要約或邀請，亦不應視作任何此等要約或邀請，且不應詮釋為收購或出售任何證券之勸誘或鼓勵。尤其本公告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之要約。

根據美國證券法，在概無註冊或獲豁免註冊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任何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僅可透過售股章程之形式進行，售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之持有人索取，且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其管理層之詳細資料以及財務資料。概無計劃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所提述之證券。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 建議分拆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 將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須予披露交易

最終發售價

茲提述列述建議獨立上市及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之資料之該等公告及香港優先發售文件。

本公司宣佈今天交易時間完結後，託管人－經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和記港口集團（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與國際收購人訂立一項國際收購協議，據此託管人－經理已以此身份同意（其中包括）發行及出售而國際收購人已同意向託管人－經理收購 3,610,364,200 個基金單位並支付每個基金單位 1.01 美元之代價。

倘建議交易進行並假設超額配售認購權不獲行使，本公司預期取得約港幣 64,000,000,000 元之款項總額（包括償還及轉讓股東貸款之代價），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接建議交易完成時所持基金單位之市值，以及為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取得約港幣 44,000,000,000 元之收益。約港幣 45,000,000,000 元之現金款項淨額最初將保留作本集團之手頭現金以應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隨着 3 集團取得正數現金流，本集團預期將提供穩健之股本基礎，為本集團固有業務之持續拓展提供資金。接獲現金款項淨額後，將可大幅減少本集團之負債淨額，而本集團之負債淨額對資本總值淨額比率預期將於二〇一一年減至約 20%。

繼就全球發售將發行及發行予基礎投資者之基金單位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每基金單位 1.01 美元後，國際收購協議已予執行。就全球發售將發行及發行予基礎投資者之基金單位總數已分別釐定為 3,795,549,200 個基金單位及 1,603,960,800 個基金單位。

假設全球發售按現行時間表完成，基金單位預期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新加坡交易所開始買賣。

由於建議交易所佔之相關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建議交易之實施須待（其中包括）承銷商於承銷協議項下有關全球發售之義務將成為無條件或承銷協議將不會根據其個別條款終止，方可作實。故此，概無保證建議交易將會進行或合資格股東將獲基金單位之任何保證配額。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緒言

茲提述列述建議獨立上市及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之資料之該等公告及香港優先發售文件。除本公告另作釋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與該等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 國際收購協議

本公司宣佈今天交易時間完結後，託管人－經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和記港口集團（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與國際收購人訂立一項國際收購協議，據此託管人－經理已以此身份同意（其中包括）發行及出售而國際收購人已同意向託管人－經理收購 3,610,364,200 個基金單位並支付每個基金單位 1.01 美元之代價。和記港口集團亦已授予國際收購人一項超額配售認購權，可由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之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代表國際收購人僅為應付超額認購之基金單位（如有）而向和記港口集團收購額外 539,951,000 個基金單位。

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七日，託管人－經理與及和記港口集團亦已與新加坡承銷商訂立一項新加坡發售協議，據此託管人－經理已以此身份同意（其中包括）發行與出售及新加坡承銷商已同意促致按最終發售價收購 185,185,000 個基金單位及倘收購不成功則收購及支付該數目之基金單位。

## 釐定最終發售價及將發行之基金單位總數

繼就全球發售發行及發行予基礎投資者之基金單位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基金單位 1.01 美元後，國際收購協議已予執行。最終發售價乃經全球發售聯合發售經辦人與託管人－經理協議進行之入標定價過程釐定，並已考慮全球發售對基金單位之需求及證券市場之現況。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澳洲、加拿大、日本或南非發佈或發送至該等國家。

倘全球發售按最終發售價每基金單位 1.01 美元進行，來自全球發售及向基礎投資者發行基金單位之款項總額將為約 5,500,000,000 美元（或約港幣 42,500,000,000 元）（假設超額配售認購權不予行使），而和記港口信託於全球發售完成時之市值將為約 8,800,000,000 美元（或約港幣 68,500,000,000 元）。

就全球發售將發行及發行予基礎投資者之基金單位總數已分別釐定為 3,795,549,200 個基金單位及 1,603,960,800 個基金單位。

###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國際收購協議計劃進行之基金單位出售，連同新加坡發售協議計劃之基金單位出售，將視作如同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歷史組合業務及本集團於內河港經濟利益之權益）之效應。由於建議交易所佔之相關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經營與投資五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業務；以及電訊。

本公司為和記港口集團之控股股東，目前間接持有和記港口集團 80% 實益權益。和記港口集團為於全球佔領導地位之港口投資者、發展商與經營商，在亞洲、中東、非洲、歐洲、美洲及澳大拉西亞二十五國之五十一個港口共三百零八個泊位擁有權益。

### 有關和記港口信託之資料

和記港口信託為建議交易之主體，為於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於新加坡成立及在新加坡金管局註冊之商業信託。和記港口信託之獲授權投資範圍主要為投資、發展、營運與管理中國廣東省、香港與澳門之深水貨櫃港。

和記港口信託亦提供若干港口輔助服務，包括貨車運輸、接駁港、貨櫃貨運站、供應鏈管理、倉儲及分發服務。

和記港口信託最初業務組合將包括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廣東省之深水貨櫃港全部實益權益、本集團於同一地域之港口輔助服務全部實益權益，以及本集團於中國若干內河港之全部經濟利益。

根據截至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記港口信託歷史組合業務之經審核合計財務報表（載列於新加坡招股章程及香港優先發售文件內），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歷史組合業務資產淨值總額約港幣 10,668,800,000 元。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佔內河港業務之未經審核合計資產淨值為港幣 575,400,000 元。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個年度，歷史組合業務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分別約港幣 5,024,000,000 元與港幣 5,716,700,000 元。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澳洲、加拿大、日本或南非發佈或發送至該等國家。

與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個年度，歷史組合業務之經審核溢利分別約港幣 4,482,100,000 元與港幣 5,097,300,000 元。內河港經濟利益於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分別為港幣 93,500,000 元與港幣 70,900,000 元

### 和記港口信託之溢利及現金流預算與溢利及現金流估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發出之公告所述和記港口信託之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〇一一預測期間」）及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〇一二估計期間」）之溢利預測及估計。和記港口信託二〇一一預測期間之詳細溢利及現金流預測（「溢利及現金流預測」）及二〇一二估計期間之溢利及現金流估計（「溢利及現金流估計」），包括溢利及現金流預測與溢利及現金流估計之重要假設均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七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香港優先發售文件中列述。

和記港口信託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就溢利及現金流預測與溢利及現金流估計作出之報告乃為香港優先發售文件編備，並刊載於香港優先發售文件中。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於刊發之香港優先發售文件中包括其名稱及報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確認其於基金單位並無任何權益或於和記港口信託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管是否可合法行使）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基金單位或和記港口信託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證券。

香港優先發售文件之副本亦可於香港聯交所網址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址 [www.hutchison-whampoa.com](http://www.hutchison-whampoa.com) 瀏覽。

### 進行建議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交易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原因如下：

- (1) 建議交易實施後，和記港口信託將可獲得本集團公司所享有之所有商業、營運管理、資訊科技、採購及其他資源與協同效益，並透過本公司擁有託管人－經理及持有和記港口信託基金單位的主要部份，和記港口信託將繼續為本集團環球港口業務之組成部分，並將為本集團之珠江三角洲港口業務提供最佳長期架構，以經營、發展有關業務並就有關業務的未來增長融資。
- (2) 緊接建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約 25% 之已發行基金單位，因此仍為和記港口信託之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故此，透過基金單位之擁有權，股東可繼續享有和記港口信託增長與發展其業務之裨益。
- (3) 珠江三角洲普遍的經濟與貿易增長潛力龐大，而港口業務已具備掌握此等機會之理想條件。建議交易將讓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把握上述商機：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澳洲、加拿大、日本或南非發佈或發送至該等國家。

- (a) 創造一項新公開買賣工具，吸引有意投資於純港口相關業務之新投資者，以繼續擴展其於和記港口信託地域之深水貨櫃港口業務；
- (b) 向擬貸款予專注珠江三角洲深水貨櫃港商機之純港口相關業務之金融機構，提供更清晰之信貸狀況；
- (c) 促使專責之管理層集中進一步發展和記港口信託最初業務組合以及和記港口信託地域深水貨櫃港業內之任何商機；及
- (d) 創造鼓勵管理層提升和記港口信託股東價值之平台，因和記港口信託管理層將可有與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營運表現有關之公開上市證券。

倘建議交易進行並假設超額配售認購權不獲行使，本公司預期取得約港幣64,000,000,000元之款項總額（包括償還及轉讓股東貸款之代價），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接建議交易完成時所持基金單位之市值，以及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取得約港幣44,000,000,000元之收益。約港幣45,000,000,000元之現金款項淨額最初將保留作本集團之手頭現金以應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隨着3集團取得正數現金流，本集團預期將提供穩健之股本基礎，為本集團固有業務之持續拓展提供資金。接獲現金款項淨額後，將可大幅減少本集團之負債淨額，而本集團之負債淨額對資本總值淨額比率預期將於二〇一一年減至約20%。

## 一般資料

假設全球發售按現行時間表完成，基金單位預期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新加坡交易所開始買賣。

建議交易之實施須待（其中包括）承銷商於承銷協議項下有關全球發售之義務將成為無條件或承銷協議將不會根據其個別條款終止，方可作實。故此，概無保證建議交易將會進行或合資格股東將獲基金單位之任何保證配額。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及該等公告定義之詞彙外，下列詞彙各具有如下涵義：

- |          |  |
|----------|--|
| 「該等公告」   | 本公司就建議獨立上市及全球發售而分別於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四日、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〇一一年三月四日及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發出之公告之統稱 |
| 「國際收購協議」 | 日期為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之協議，由託管人－經理（作為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和記港口集團與國際收購人簽訂                                     |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澳洲、加拿大、日本或南非發佈或發送至該等國家。

「國際收購人」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Goldman Sachs (Singapore) Pte.、Barclays Bank PLC、Daiwa Capital Markets Singapore Limited、J.P. Morgan (S.E.A.) Limited、Mizuho Securities Asia Limited、Morgan Stanley Asia (Singapore) Pte. 及 UBS AG 新加坡分行之統稱
「新加坡發售協議」	日期為二〇一一年三月七日之協議，由託管人－經理（作為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和記港口集團與新加坡承銷商簽訂
「新加坡承銷商」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Goldman Sachs (Singapore) Pte.、Barclays Bank PLC 新加坡分行、Daiwa Capital Markets Singapore Limited、J.P. Morgan (S.E.A.) Limited、Morgan Stanley Asia (Singapore) Pte. 及 UBS AG 新加坡分行之統稱
「承銷商」	新加坡承銷商及國際收購人之統稱
「承銷協議」	新加坡發售協議及國際收購協議之統稱

本公告採納 1.00 美元兌港幣 7.7877 元之匯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主席）  
李澤鉅先生（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顧浩格先生  
梁高美懿女士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黃頌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先生  
盛永能先生